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证券代码：837899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同华科技

股票代码：8378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号*栋*门*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因其控制的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其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以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方式增持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华投资	指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华科技、公司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同华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同华科技公司股份共17,880,000 股，同华投资持有同华科技股份比例由0.00%变为25.14%；陈喆因其控制的同华投资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17,880,000 股，增加后陈喆可实际支配同华科技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59.99%变为70.0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陈喆；国籍：中国；身份证号：1101081962****497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号*栋*门*号；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2月—今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治理、生活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工程施工及运营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北京。	是
2012年—2016年2月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治理、生活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工程施工及运营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北京。	是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6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76913363A；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10层1006；邮编：100041；法定代表人：陈喆；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或可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陈喆	同华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49,817,500	70.05%	流通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8 年 1 月 3 日	控制的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票，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华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7,880,000	25.14%	流通受限股份	2018 年 1 月 3 日	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陈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937,500 股，通过控股同华投资间接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880,000 股，实际可支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8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喆与同华投资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股权	陈喆持有同华投资 60.00%股权，为同华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产	-
业务	-
高级管理人员	陈喆为同华投资董事长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同华投资增加所持有同华科技股份合计 17,880,000 股，占同华科技总股本的 25.14%，陈喆因其控制的同华投资增加持有同华科技股份，可以实际支配同华科技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49,817,500 股，占同华科技总股本的 70.05%，本次权益变动是以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方式增持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同华投资将于 2018 年 1 月 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增加持有同华科技股份 17,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4%。鉴于陈喆持有同华投资 60% 股份，系同华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同华投资增持同华科技股份，陈喆所能够实际支配同华科技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增加 17,880,000 股，增加后陈喆可实际支配同华科技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59.99%变为 70.05%。

通过股转系统以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取得股份、增加可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加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陈喆	因同华投资增持间接增持	2018 年 1 月 3 日	9.00	17,880,000	10.06%
同华投资	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	2018 年 1 月 3 日	9.00	17,880,000	25.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增加前，同华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上述增加后，同华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7,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0,000

股。

上述增加前，陈喆共持有公司股份 31,937,500 股（均为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4,3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53,125 股。上述增加后，陈喆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份 49,817,500 股（其中 31,937,500 股为陈喆直接持有，17,880,000 股为通过同华投资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4,3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33,125 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同华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认购新增股份方式（参与同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增加所持有同华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喆身份证；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10-68862002

（三）联系人：朱秋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陈喆_____（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同华科技	股票代码	8378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喆、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号*栋*门*号、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陈喆 持股数量：31,937,500 股 持股比例：59.99%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陈喆 变动数量：17,880,000 股 变动比例：10.06% 变动后持股数量：49,817,5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0.05%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动数量：17,880,000 股 变动比例：25.14% 变动后持股数量：17,88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1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	是 ☐ 否 ☐ 不适用 ☒		

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_____ 陈喆 _____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